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輔導長期請假學生在學習上之不足並強化其學習成效，以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請產假(或流產假)連續 3 週以上之學生，均可申請一科或多科參加補救教學措施

第三條 各系所於確知學生申請補救教學情況，應提出其申請之開課科目。

第四條 補救教學科目經確定後，由教務處安排上課時間、地點與報名等相關作業，相關系所主管應協助聘請適當老師進行教學，上課時數以補足學生請假時數為原則。

第五條 補救教學每一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 1 人，每班上限人數原則為 50 人，如超過則考慮增開班次。

第六條 參加補救教學學生不必繳交學分費，惟授課老師指定之書籍、講義或視聽等教學教材，均由學生自行準備。

第七條 補救教學授課教師之鐘點費，依實際授課時數及職級核給，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合併計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